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展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如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